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助理秘書：霍萃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鄭俊宇議員	
呂 堅議員	
麥業成議員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新任助理秘書霍萃琳女士。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作出修訂，修訂如下：

第八項、委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用地興建休憩及康樂設施(地委會文件 2016／第 35 號)

24. 主席經查詢動議人王威信議員後，總結倘若動議人的擬議項目立項，其發展次序將會排在其他已通過由康文署主導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的「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之後(即排於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2 號「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中的「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之後)。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有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0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馮珈瑤女士

4.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i)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素冰女士表示正準備工程招標文件，並因通脹申請將地區小型工程預算上調至 950 萬元。

(ii) 「洪德路二號休憩處」(YL-DMW109)

- 梁素冰女士報告項目已於 2016 年 7 月完工，並在 2016 年 8 月 1 日開放。

(iii) 「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馮珈瑤女士簡報，由於收到香港鐵路公司(港鐵)書面要求，新建行人路上蓋必須與現有輕鐵天悅站上蓋在各方向均保持不少於 1.5 米的距離因此工程設計需作出修訂，並按路政署對道路照明的指引新增照明系統、港鐵只准晚上進行工程及通脹，申請將地區小型工程預算上調至 799 萬元。

5. 有委員期望康文署能適時分配時間及資源處理工程各項程序，康文署代表備悉委員意見。

6.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 YL-DMW169 及 YL-DMW214 分別上調至 950 萬和 799 萬的預算，而 YL-DMW214 將以修訂的設計方案繼續進行工程，並於會後以地委會名義去信港鐵，反對港鐵對行人路上蓋不能連接到天悅站輕鐵上蓋的要求。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九月五日去信港鐵。]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1 號)

7.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2 號)

9.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3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何桂雄先生
黃文琪女士
黃淑芬女士

12.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4 號)

14. 委員與部門代表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及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

- 倡議人表示上述地點為觀賞紅葉的熱點，每年吸引數十萬人流，增設涼亭、泊車處等設施能方便遊客；及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2) 「(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

- 倡議人表示上述地點因長期空置，堆積雜物影響衛生，興建休憩設施將大大改善環境；及
-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呂堅議員建議增設及優化元朗公園的避雨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5 號)

15.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 (i) 康文署表示已計劃在元朗公園進行一系列優化設施的工程，其中包括增設避雨設施；
- (ii) 有委員提醒相關部門關注避雨設施的衛生問題，康文署回應將加強清潔工作；及
- (iii)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6 年 9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6 號)

16.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17. 有委員反映植物保養承辦商表現欠佳，天業路人造草地足球場及部分鄉郊內的遊樂場亦有燈光不足的問題，康文署代表回應會繼續監察合約承辦商的表現，亦會檢視委員提出燈光不足的照明系統。

1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7 號)

19.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8 號)

21.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23. 有委員查詢地區小型設施在私人土地的撥款指引。

24. 黃智華先生回應委員所指的「元朗東巴士站近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行人路段商場至元朗輕鐵站出入口之間行人路興建遮雨上蓋」倡議項目(即地委會文件 2016／第 40 號中「其他有待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其建議地點為已撥用土地予港鐵公司作綜合發展用途，有關工程並不符合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

[會後補註: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的第 5.1.3(a)段指出，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的工程；及第 5.13(d)段指出，撥款不應用於進行位於私人土地的通道/行人路及美化外牆的工程。而經實地視察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初步認為建議項目主要只惠及新元朗中心的居民，而且更需在已售予私人住宅發展商的私人土地上建造，所以並不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類別。]

25.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